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对标的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许继集团承诺的利润金额：

（1）根据《评估报告》（许继集团），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及上海许继 50%股权在 2014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3,008.68 万元，在 2015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5,416.16 万元，在 2016 年应享有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26,080.66 万元，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等因素。

（2）许继集团承诺，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 75%股权、许继软件 10%股权及上海许继 50%股权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为按照本次交易前许继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将不低于上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450010 号《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 净利润	37,269.41	25,416.16	11,853.25	146.64%

累计完成	64,764.66	48,424.84	16,339.82	133.74%
------	-----------	-----------	-----------	---------

注：实际数和预测数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三、董事会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许继集团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特此说明。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